

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及工作实际，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环保局二楼西侧；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735089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重点工程处严格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安排，紧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主责主业，细化工作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对标对表落实、推动能力提升，以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有效服务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强化全年工作推进。年初制定印发《政务公开责任分解》《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明确

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股室、责任人员，扎实抓好全年重点工程领域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3 年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209 条。二是紧抓重点工作落实。做好主动回应，全年发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交通出行等信息 51 条，对县域内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工程招标制度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部门负责人亲自挂帅，做好政策解读，讲通讲透政策内涵。三是提升重点领域公开质效。紧扣承担重点领域，常态化做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工作，年度公开重大项目 10 个，实时更新项目推进动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县重点工程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由综合股做好申请内容初步审核，及时交办相关责任股室，办理结果经综合股复核无误后经由股室分管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规定时限内答复，做好依申请公开全过程规范办理和结果闭环。2023 年，县重点工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重点工程处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出现失泄密情况，提升信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优化部门网站栏目设置，根据部门工作实际，优化公开栏目设置；规范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安排专人负责平台

后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平台发布、信息公开和咨询答复等工作，确保网站规范有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相关内容，及时做好全处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和整改落实工作。全年共整改测评问题 43 条，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县重点工程处针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紧抓工作调度、细化工作举措、强力推动整改到位，针对“政策解读深度不够”问题，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的多渠道解读，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针对“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完善”问题，常态化做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领域的重点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有效回应群众关心关切。

（二）主要存在问题。2023年县重点工程处深化工作落实，紧抓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信息收集效率有待提升；重点工程领域政策文件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力度有待加强，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改进完善。

（三）下一步改进举措。下一步，我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细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工作责任，将各相关业务科股室公开信息主动提供相关情况作为全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的重要内容，持续做好项目推进情况跟踪，确保按要求提供相关公开信息；**二是**紧抓工作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政策文件印发前及时做好意见征集和跟踪反馈相关情况，充分收集全社会意见建议，推动重点工程领域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

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 年 1 月 23 日